



4100095-2022



舞阳县文魁种植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WWZ 0002S-2022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2022-01-04 发布

2022-01-04 实施

舞阳县文魁种植合作社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舞阳县文魁种植合作社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吴文魁。

H N

Q B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为原料，加入大豆油、菜籽油、玉米油、花生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4 玉米油应符合 GB/T 19111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5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6 食用植物调和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性 状	油状液体	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色泽	
透 明 度	澄清、透明	
气、滋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取样品一份，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。或按 GB/T 552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0.2	GB 5009.236
酸价(KOH),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
溶剂残留量, mg/kg	不得检出 ^a	GB 5009. 262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 0.25	GB 5009. 227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 11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	GB 5009. 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10.0	GB 5009. 22
*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8.0	GB 5009. 27

*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a 检出值小于 10mg/kg 时, 视为未检出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和GB 8955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为原料，加入大豆油、菜籽油、玉米油、花生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[a]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舞阳县文魁种植合作社

